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业务程序 .....	7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2
五、投资者保护 .....	40
六、结论性意见 .....	40

#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天衡意字第 140 号

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许理想、郭鑫律师作为本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专项律师，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许理想、郭鑫律师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是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	是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是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信银行	是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是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是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介服务规则》	是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是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规范指引》	是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2023 版）》
《业务指引》	是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是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是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募集说明书》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是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元/万元/亿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范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相关授权及批准、募集资金的用途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了解。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均已经各当事方适当且充分的授权和签署；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5919XW，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邓启东，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11 月 2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网址：[www.nafmi.org.cn](http://www.nafmi.org.cn)）查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 230 号）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作为保税区开发建设、内外融资、债权债务的主体，具体负责象屿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运作及其保值增值，并为区内企业提供社会化、系列化服务。

199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38 亿元。

2005 年 7 月 1 日，根据《关于将保税区二期投资 3.5 亿元转为对象屿集团增资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5〕2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38 亿元增至 4.88 亿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7〕6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4.88 亿元增至 7.21 亿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0〕9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7.21 亿元增至 9.658 亿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借壳 ST 夏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厦门象屿，证券代码：600057）。

2012 年 9 月 24 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2〕第 139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816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3〕第 064 号），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 22,804.13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097313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4〕第 045 号），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 8,029.7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900287 亿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 011 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 17,587.96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5.659083 亿元。

2016年12月21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055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5.759083亿元。

2019年3月19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009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6.759083亿元。

2020年1月23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20〕第002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7.759083亿元。

2023年2月28日，根据“厦国资产业〔2023〕42号”文件，发行人注册地址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股东名称由“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修正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依法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迄今的历次重要变更均合法合规，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法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程序

###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资金需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一发行方案

中的投向为准；董事会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2025年9月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复》（厦国资资本〔2025〕248号），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债券发行事宜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办理。

2025年9月3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明确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外部注册程序

根据交易商协会2025年11月4日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1号）：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3年内有效，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

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等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系在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注册有效期内及注册的品种范围内的自主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系发行人在《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注册有效期及注册品种范围内的自主发行。

###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

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5〕6432号）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联合资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等相关文件规定，联合资信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资格。经核查，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法律意见书

1、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B36902401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经办人许理想、郭鑫律师均为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要求。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四）审计报告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 [2024]361Z015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361Z013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361Z0416 号《审计报告》。

2、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载明：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以及部分项目存在的行为，不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审查，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黄卉为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承销机构**

1、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兼存续期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另经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具有一般主承销商资格。

经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委托银河证券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另经核查，银河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银河证券具有一般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100 股；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136,800 股；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491,30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银河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银河证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资质，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 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5 象屿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00	15.00	2025/6/20	2026/6/20	否
合计	-		-	<b>20.00</b>	<b>15.00</b>	-	-	

#### 2、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行业及相关业务。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与建设。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其经营决策机构，设5-13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职工董事1名，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6人，设总裁（总经理）1名，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据以上所述及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合法合规，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其融资行为并未因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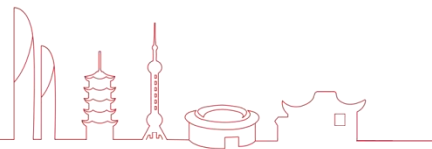
###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 （1）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证
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建开企[2026]2671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2847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3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开第 03481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4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自贸临管)第 0001886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5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青浦)第 000104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6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宝山)第 000053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7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30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8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5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9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0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15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1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闵行)第 000079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2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371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3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9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4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5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5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85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6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4254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7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221087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8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21098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19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Z-70310000936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0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Z-629400000000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1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9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2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47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3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575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4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360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5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71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6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77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7	上海象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464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8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06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29	上海象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679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30	上海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733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31	厦门象瑞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08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2	上海象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789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3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95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4	上海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80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5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604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6	厦门象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1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7	上海象茂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4213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曾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曾受到行政机关的以下处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420230073 号), 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 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对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4 年 1 月 29 日,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相住建罚决〔2023〕45 号), 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以及《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版）》的规定，对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5年10月23日，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城执罚〔2024〕1236号），因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按照《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类第5项的规定，对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处罚当事人已经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复杂，分支机构或个人小范围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容诚审字[2024]361Z015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13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分别为9,577,324.78元（2023年）、14,698,084.62元（2024年）、12,658,029.01（2025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诚信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均合法合规。

(5)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18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近日厦门象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  
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认为厦门象屿 2023 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  
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厦门象屿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  
重视，厦门象屿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  
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厦门象屿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根据厦门象屿的说明，2026 年 5 月 16 日，厦门象屿已按厦门证监局要求提  
交《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2026〕12 号警示函所述事项的自  
查与整改报告》，对警示函所述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深刻复盘反思，持续强化贸  
易业务合规审查和商业合理性研判，加强预付赊销内控管理，严格内控制度执行  
和审议披露程序，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升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水平，并对相关  
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证监局未提出进一步整改  
要求，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厦门象屿正常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明细（全口径）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投资(万元)	累计投资(万元)	可售面积(㎡)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万元)	项目批准情况
1	集美兰亭雅颂	厦门	95%	在建在售	42,057.67	156,874.00	338,753.11	251,403.84	110,186.00	53,456.14	A+B+C+D+E
2	南京天誉东方府	南京	100%	在建未售	26,856.72	67,699.83	183,231.72	134,409.61	43,158.65	42,804.30	A+B+C+D+E
3	上海奉贤天誉原著	上海	24%	在建在售	25,690.60	60,707.66	123,172.94	96,293.27	29,879.73	26,114.23	A+B+C+D+E
4	昆山玉湖项目	苏州	20%	在建未售	82,947.87	193,308.08	266,332.10	162,232.46	113,921.00	75,928.19	A+B+C+D
5	天誉兰香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147,494.35	295,086.76	1,200,000.00	754,456.65	149,969.83	269,395.14	A+B+C+D+E
6	国贸象屿海上雅颂	厦门	40%	在建在售	40,357.47	144,757.36	215,789.66	162,482.93	103,985.50	52,592.49	A+B+C+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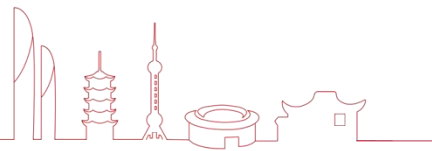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投资(万元)	累计投资(万元)	可售面积(m <sup>2</sup>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万元)	项目批准情况
7	天熠东方雅苑	苏州	51%	在建在售	34,441.11	88,213.86	224,426.67	191,676.94	54,730.41	27,087.58	A+B+C+D+E
8	建发象屿观雲	厦门	30%	在建在售	24,175.22	86,133.08	290,007.24	255,651.08	61,415.00	31,559.19	A+B+C+D+E
9	象屿天宸雅颂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69,492.56	236,674.82	633,129.28	506,727.99	132,763.00	113,347.44	A+B+C+D+E
10	苏州太湖天誉	苏州	10%	在建在售	42,014.12	105,693.55	152,293.80	123,473.34	53,436.00	25,545.04	A+B+C+D+E
11	翔安凤鸣雅颂	厦门	100%	在建在售	19,316.61	88,661.50	168,743.00	128,865.17	61,781.92	27,222.17	A+B+C+D+E
12	上海浦东金海汀雲台	上海	51%	在建售罄	47,645.54	114,425.66	333,838.83	297,818.31	69,396.62	35,471.52	A+B+C+D+E
13	苏州时光青澄	苏州	30%	在建在售	36,384.60	84,474.69	157,018.00	143,405.46	54,148.54	13,612.77	A+B+C+D+E
14	上海苏河棠庐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7,289.66	32,870.00	210,783.34	176,673.64	16,864.11	24,693.49	A+B+C+D+E
15	厦门海沧自在海	厦门	100%	在建在售	26,610.93	95,844.74	232,800.00	162,889.86	64,205.80	6,474.33	A+B+C+D+E
16	上海嘉定远香湖岸	上海	100%	在建售罄	73,271.00	224,100.30	630,000.00	489,108.51	125,921.04	18,183.60	A+B+C+D+E
17	上海江湾悦府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46,646.70	139,894.14	255,587.64	206,980.83	84,389.76	10,015.65	A+B+C+D+E
18	重庆高新未来宸光	重庆	100%	在建在售	97,604.00	175,697.00	239,712.92	190,183.79	125,960.94	41,118.58	A+B+C+D+E
19	天津东丽智慧城	天津	50%	在建在售	187,779.10	507,058.83	616,251.63	184,307.97	387,108.96	81,339.86	A+B+C+D+E
20	福州晋安登云湖	福州	50%	在建在售	540,332.00	926,327.93	511,806.06	224,207.06	533,071.71	104,903.63	A+B+C+D+E
21	南平恒荣	南平	50%	未建未售	217,828.00	237,495.00	11,973.74	11,721.36	185,865.00	126.00	A+B
22	上海象屿金茂满嘉	上海	40%	未建未售	35,034.25	103,166.71	305,000.00	72,959.00	58,147.90	172,469.00	-
合计					<b>1,871,270.08</b>	<b>4,165,165.50</b>	<b>7,300,651.68</b>	<b>4,927,929.06</b>	<b>2,620,307.42</b>	<b>1,253,460.32</b>	

注：项目批准情况五证明细：A、《国有土地使用证》；B、《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E、《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m <sup>2</sup> )
1	厦门集美亭北地块	集美兰亭雅颂	厦门	招拍挂	95%	在建在售	42,057.67	233,763.73	233,763.73	-	102,178.13
2	南京秦淮区南部新城NO.2025G42地块	南京天誉东方府	南京	招拍挂	100%	在建未售	26,856.72	120,092.00	120,092.00	-	43,158.65
3	上海奉贤新城04单元14-04地块	上海奉贤天誉原墅	上海	招拍挂	24%	在建在售	25,690.60	78,098.72	78,098.72	-	22,578.62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 (m <sup>2</sup> )
4	昆山高新区中环西线西侧、规划茂通路南侧	昆山玉湖项目	苏州	招拍挂	20%	在建未售	82,947.87	158,368.00	158,368.00	-	113,921.00
5	闵行区 MHP0-1005 单元 02-09 地块、03-04 地块	天誉兰香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147,494.35	687,910.22	687,910.22	-	131,129.67
6	翔安区东界北路与凤鸣路交叉口南侧	国贸象屿海上雅颂	厦门	招拍挂	40%	在建在售	40,357.47	137,000.00	137,000.00	-	97,744.50
7	工业园区星湖街西、创苑路南	天熠东方雅苑	苏州	招拍挂	51%	在建在售	34,441.11	154,297.00	154,297.00	-	47,367.39
8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和旭南路以南	建发象屿观雲	厦门	招拍挂	30%	在建在售	24,175.22	221,000.00	221,000.00	-	29,901.28
9	闵行区浦江社区 MHP0-1316 单元 01-02、01-03、03-02 地块	象屿天宸雅颂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69,492.56	410,639.00	410,639.00	-	80,310.24
10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规七路北侧、夏蓉街东侧	苏州太湖天誉	苏州	招拍挂	10%	在建在售	42,014.12	94,490.00	94,490.00	-	51,478.04
11	厦门市翔安区 13-15 东山片区金泉路与浦滨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翔安凤鸣雅颂	厦门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19,316.61	105,000.00	105,000.00	-	40,638.41
12	苏地 2024-WG-Z02 号	苏州时光青澄	苏州	招拍挂	30%	在建在售	36,384.60	106,843.00	106,843.00	-	11,745.60
13	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83-22 地块	上海苏河隼庐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7,289.66	159,935.31	159,935.31	-	3,095.25
14	海沧区马銮湾片区 2023HP02 地块	厦门海沧自在海	厦门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26,610.93	127,000.00	127,000.00	-	31,844.02
15	奉贤区奉贤新城 15 单元 12A-01A 地块	上海江湾悦府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46,646.70	174,407.84	174,407.84	-	29,688.64
16	苏地 2022-WG-70 号地块	苏州江南云起雅筑	苏州	收并购	100%	完工在售	33,815.00	115,862.00	115,862.00	-	2,333.96
17	南京市 NO. 2023G16 号	南京江宁铂萃云湾	南京	招拍挂	51%	完工在售	31,104.63	139,000.00	139,000.00	-	1,812.20
18	浦东新区新场镇 PDXC-02 单元 02-02 地块	上海浦东星耀翠湾	上海	招拍挂	50%	完工在售	39,560.00	162,443.00	162,443.00	-	27,459.91
19	普陀区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	上海普陀中环云悦府	上海	招拍挂	60%	完工在售	33,997.60	377,800.00	377,800.00	-	34,522.55
20	嘉定区南翔镇 JDC2-0201 单元 14-02、14-03 地块	上海嘉定虹桥嘉悦府	上海	招拍挂	65%	完工在售	50,648.57	294,378.00	294,378.00	-	7,035.36
21	厦门同安区城北片区汀溪西路与溪岸路交叉口西北侧 T2022P01 地块	厦门同安西溪云境	厦门	招拍挂	95%	完工在售	58,759.66	163,000.00	163,000.00	-	26,159.75
22	越城区 PJ-07-1-13、PJ-07-1-21 地块(西安村地块)	绍兴越城观澜云庭	绍兴	招拍挂	50%	完工在售	117,390.70	223,600.00	223,600.00	-	108,312.91
23	昆山市昆地网 2021 挂字 9 号	苏州昆山明月璟宸苑	苏州	招拍挂	51%	完工在售	54,279.70	177,495.00	177,495.00	-	1,749.22
24	太仓市浏河镇 2021-WG-18-2 号地块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南地块)	苏州	招拍挂	100%	完工在售	62,345.80	73,742.44	73,742.44	-	44,765.61
25	S37-3/03(东侧部分)、S37-5/03	重庆渝北光海	重庆	招拍挂	100%	完工在售	49,280.00	100,000.00	100,000.00	-	15,966.73
26	高新区西永组团 U 分区 U9-6-1/05、U9-7-1/04 地块	重庆高新未来宸光	重庆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97,604.00	154,000.00	154,000.00	-	106,867.81
27	张家港 2020B48 号	苏州张家港江悦风华	苏州	招拍挂	51%	完工在售	29,606.65	22,939.00	22,939.00	-	27,803.14
28	丰润区刘庄子 A 地块	唐山丰润润唐瑞府	唐山	招拍挂	40%	完工在售	100,421.00	47,600.00	47,600.00	-	38,896.64
29	津丽(挂)2011-01(A1 地块)、津丽(挂)2011-01(A2 地块)、	天津东丽智慧城	天津	收并购	50%	在建在售	187,779.10	54,649.65	54,649.65	-	115,408.55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 (m <sup>2</sup> )
	津丽(挂)2011-02(B1地块)、津丽(挂)2011-02(B2地块)、津丽(挂)2011-03(C1地块)、津丽(挂)2011-03(C2地块)										
30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登云路388号	福州晋安登云湖	福州	收并购	50%	在建在售	540,332.00	418,228.00	418,228.00	-	397,741.34
31	南平瑞峰	南平延平云岭等	南平	招拍挂	50%	完工在售	206,848.00	8,035.70	8,035.70	-	18,052.29
32	南平恒荣	南平恒荣	南平	招拍挂	50%	未建未售	217,828.00	8,463.13	4,762.16	自有资金	185,865.00
33	嘉定区JDC1-1703单元B06-01地块	上海象屿金茂满嘉	上海	招拍挂	40%	未建未售	35,034.25	150,295.54	72,959.00	自有资金(截止4月末全部土地款已缴付)	58,147.90
合计							<b>2,618,410.85</b>	<b>5,660,376.28</b>	<b>5,579,338.77</b>	-	<b>2,055,680.31</b>

### (3) 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明细表【未竣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付金额	资金来源
1	海沧航道四期工程	疏浚	34,084.00	19,110.00	财政资金
2	厦门市中医院康复楼项目	房建	59,279.74	36,147.97	财政资金
3	福厦高铁配套综合开发区域天水路(圣岩路-孙霞路)综合管廊(电力舱)工程	市政设施	13,489.00	9,280.19	财政资金
4	福厦高铁配套综合开发区域仑上东路南段、锦珩路、锦墩路工程	市政道路	6,054.00	4,015.62	财政资金
5	湖边学校	房建	28,056.03	3,539.01	财政资金
合计			<b>140,962.77</b>	<b>72,092.79</b>	-

### (4) 除房地产项目外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6年3月底投资进度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投资	尚需投资
象屿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停车	以现代化的经营模式进行运营,打造立足厦门市,服务前场物流产业集聚区及周边	17,950.00	自有资金比例约47.45%,已到8,519.02万元	62.50%	13,926.67	4,023.33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投资进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投资	尚需投资
楼、公寓项目	区域，解决“生产、生活、生态圈”的一站式服务载体。目前项目已取得厦门住保局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在建工程项目已经按照规定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的批文或证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政策，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4、拟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建项目如下：

东坪山项目：项目位于厦门岛南部山脉中段，处于厦门市思明区城市中心位置，是少有的位于市中心的山体自然旅游区，隶属于鼓浪屿—万石山国家级风景名胜。项目北至文兴隧道、梧村隧道，南至曾山隧道、金山寨隧道、黄厝隧道，西至文屏路、龙虎山路，东至云顶隧道。项目周边旅游资源丰富，临近厦门著名旅游区域环岛路，周边分布着厦门园林植物园、厦门大学、曾厝垵、南普陀、白城沙滩等旅游景点。项目规划定位为国际生态会客厅及城市生态公园，4A 级旅游风景区。目前项目正在整体景观、支线路网、服务网点、村宅外立面提升改造及市政建设，部分景点、服务点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3 家重要子公司<sup>1</sup>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sup>1</sup> 该 23 家子公司为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盛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象泰企业挂你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铝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631.87	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
应收票据	40,990.61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423.09	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108,928.16	抵押借款、售后回购
投资性房地产	175,873.0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31,144.68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融资受限
在建工程	320,944.2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34,283.19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382,039.01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26,750.36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1.32	质押
合计	4,722,749.56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质押上市公司厦门象屿股票。

除上述限制资产质押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质押情况：

①子公司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1 日持有的屿果公寓·上海松江醉白池店项目的物业全部运营应收账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保障性安居贷款余额为 48,400.00 万元。

②子公司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因中国（福建）自有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自贸金融中心产生的租金应收账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28,500.00 万元。

③子公司森隆地产有限公司以其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持有的象屿两岸贸易中心的物业的租赁运营项目在主债权存续期间的收入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取得融资款项 51,000.00 万元。

④子公司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以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子公司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以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99%股权质押，子公司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以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1%股权质押，用于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的银团贷款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207,199.14 万元。

⑤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即对应借款项目的邮轮业务、客滚业务及其他收入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5,240.64 万元，同时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⑥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余额为 13,380 万元，同时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⑦子公司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大嶝小镇一期 A 区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为 19,200 万元，同时由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⑧子公司厦门象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42.62%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215,000.00 万元，同时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均有合法的依据。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之外，发行人无其它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对外融资担保（不含房地产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34.3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	------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0.68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68.26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71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6,850.00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228.01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9.52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3.46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26,179.00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55,500.0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15,169.2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55,650.35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16,305.50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97.39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7.60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42,956.68

## 2、对内担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32笔担保，担保金额4,472,645.49万元，为同期末净资产的49.01%。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1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911,826.59
2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972.22
3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00.00
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600.00
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7,800.00
6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20.64
7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00.00
8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9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00.00
10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7,025.86
1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415.00
12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3,460.77
13	厦门象屿采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14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5.50
1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5,846.00
16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730.33
17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60.11
18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9.41
19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20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8,500.00
21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22.84
22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892.64
23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6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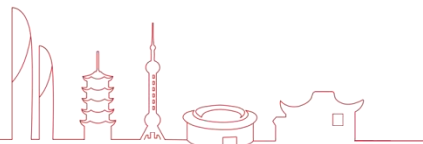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24	厦门屿见时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712.41
25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4.12
26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5,000.00
2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985.52
28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8.77
29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4,561.76
30	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500.00
3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000.00
32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850.00
	合计	-	<b>4,472,645.49</b>

### 3、下属子公司互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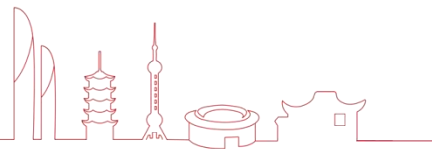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4	黑龙江象屿农产物业有限公司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35,287.61
5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2,944.87
6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64.60
7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5,449.40
8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56,259.09
10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584.24
11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12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900.00
13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0
14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5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16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27,159.38
1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3,550.04
2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46,857.34
2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58.42
2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523.64
2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6.91
2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379.79
2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41,919.42
2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99.81
2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3,399.81
2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7,325.68
2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127.42
3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船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71.52
3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31.28
3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3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312,667.48
3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59,701.51
3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097.60
3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37,806.56
3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61,388.51
3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000.00
3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8,533.54
4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21,524.93
4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590.9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4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13.85
4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500.00
4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618.39
4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6,320.69
4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5,720.86
4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86,836.75
4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
4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132.05
5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14,861.89
5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45,843.84
5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374.50
5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6,089.65
5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
5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57.79
5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98.40
5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99.24
5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02,092.00
5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2,252.54
6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8,625.67
6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5,000.00
6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
6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200.00
6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73,435.19
6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708.56
6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2,360.01
6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820.00
6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6,738.05
6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79.23
7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8,233.33
7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282.29
7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95.00
7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7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03.75
7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9.00
7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盈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
7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896.25
7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646.00
8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昌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312.49
8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程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57.64
8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发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54.86
8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海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38.38
8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华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41.36
8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玖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519.61
8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盛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38.37
8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通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625.71
8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屿贰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8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屿伍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6,402.86
9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屿壹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9,713.72
9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展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625.71
92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62,011.58
9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41.63
9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16.84
9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
9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9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9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158,515.47
10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31.06
10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0,744.30
10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46,594.04
10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24.67
10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1,000.00
10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1.14
10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
11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2,600.04
11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350.34
11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000.00
11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990.00
11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44,360.90
11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80.85
11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14,282.18
11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869.37
11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350.19
11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24.85
12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
12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茂贸易有限公司	854.11
12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812.30
12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3,388.47
12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6,309.70
12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兴辰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127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盈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128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129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58.13
130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57,295.21
131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59,832.79
132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33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134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
135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36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750.00
137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5,300.00
13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象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3.38
13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00.00
140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盛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85.00
14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14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向哲建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4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恒置业有限公司	64,690.66
14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嘉置业有限公司	21,466.79
146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瑞置业有限公司	50,807.22
14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33,468.38
14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29,792.00
14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55.00
150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000.00
15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
15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0.00
15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5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53,000.00
15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56.92
156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34.4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5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25.00
15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5,233.69
15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805.00
<b>合计</b>			<b>7,914,870.39</b>

除上述外，尚存在：

①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发行人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占用担保金额为471,020,000.00元。

②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发行人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占用担保金额为454,615,163.90元。

③发行人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发行人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占用担保金额为681,127,007.20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担保和上述《审计报告》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未对外提供其他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规定。

#### 4、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公司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赔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1.85亿元,主要为历史涉诉案件,发行人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贷款逾期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类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4.19亿元,发行人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

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①2022年4月及5月,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津”)、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贸”)分别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采购铝锭,在象屿铝晟向厦门龙津、龙岩国贸转移了铝锭货权后,对方均向厦门铝晟出具了相关收货收据。2022年9月及11月,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分别向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提起两项诉讼,诉讼请求为解除原《铝锭购销合同》、返还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撤销其向象屿铝晟出具的收货收据,标的金额分别为19,301.03万元(两案合计)及17,614.63万元(两案合计)。象屿铝晟认为,象屿铝晟不存在违约行为,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经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②2022年11月，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新能源”）根据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海”）签订的合同向供货商西藏拾柴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轻舟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锂能”）采购锂精矿。重庆天海已向象屿新能源支付货款1.06亿元，象屿新能源相应支付给了西藏锂能。2025年1月，象屿新能源收到重庆二中院应诉通知，重庆天海向重庆二中院起诉象屿新能源、西藏锂能、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用名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货物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生产质量为由要求解除上下游合同、返还货款1.06亿元及支付违约金约3500万元、诉讼及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象屿新能源认为，无论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重庆天海应当向西藏锂能主张权利，而不是向象屿新能源主张。因此，象屿新能源不应承担责任。

进展：象屿新能源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经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异议上诉，重庆高院最终裁定本案移送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现案件正在移送中。

③2022年4月及5月，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分别与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象屿”）、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象屿”）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销售铝锭，合同约定先货后款。因金财公司经多次催告后仍无法按期交货，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陆续于2022年6至8月期间分别发函解除了与金财公司签订的《铝锭购销合同》。2025年9月22日，金财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兴大”）、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象金属”）提起侵权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闽兴大、领象金属连带赔偿金财公司38,732.83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闽兴大、领象金属认为不存在侵权行为，金财公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判决驳回金财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其他重大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担保事项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存在可能发生销售退回的业务事项，涉及金额为29,689.85万元。截至上述《审计报告》被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日，前述业务尚有7,511.24万元未到期，已到期完结的业务未发生销售退回事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与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与重要事项：

#### ①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限制性股票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厦门象屿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847,920份。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厦门象屿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3,800股。

#### ②发行人收购破产重整资产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参与忠旺集团破产重整项目的批复。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以下简称“新忠旺集团”）的无条件批准。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完成了新忠旺集团

的生产经营权交接。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新忠旺集团的股权交割，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发行人应收破产重整债权的重大债务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德龙”)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德龙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障江苏德龙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债务人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与优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已于2025年4月8日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5年4月28日，响水法院依法裁定对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担任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5年12月，发行人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发行人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对相关资产及权益实施重整投资事项。2026年1月30日，江苏德龙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券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6年3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3月24日，响水法院根据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

6、其他或有事项

(1) 根据厦门象屿2026年1月15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6—2030年)》。

(2) 根据厦门象屿2026年1月17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二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发行人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受让价格为897,426.59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

发行人分三期向厦门象屿支付受让价款。2026年1月15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358,970.64 万元。

(3)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2 月 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2 月 2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

(4)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23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由张水利变更为邓启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长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新任总裁人选，总裁职务暂时空缺。

(5)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三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 年 3 月 30 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前支付的第三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267,855.611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7)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8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总裁变更为吴捷。

(8)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18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及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2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厦门象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认为厦门象屿 2023 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厦门象屿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厦门象屿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厦门象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厦门象屿正常经营活动。

(9)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21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次实缴出资满 36 个月后，投资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延期 3 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 6.07% 股权。根据厦门象屿《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厦门象屿各业务板块将陆续成立产业子集团，象屿物流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业务板块，股权关系将陆续转移至对应的产业子集团内，象屿物流下属业务实体将逐步减少。经沟通协商，交银投资选择提前退出，由厦门象屿向交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10.30 亿元。交银投资退出后，厦门象屿将持有象屿物流 100% 股权。

(10)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24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5 月 23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容诚审字[2026]361Z04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 **（八）存续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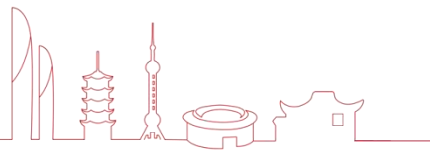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00.08 亿元，此外，待偿还公司债券 205.8 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sup>2</sup>41.577 亿元，待偿还境外债券 0.88 亿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sup>2</sup>含私募 REITs 5.6 亿元。



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海外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债券形式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期限	
1	中期票据	2024/7/4	2029/7/4	5 年	100,000
2		2025/2/24	2028/2/24	3 年	158,000
3		2025/4/25	2028/4/25	3 年	150,000
4		2025/7/10	2028/7/10	3 年	140,000
5		2025/7/10	2030/7/10	5 年	60,000
6		2025/9/25	2030/9/25	5 年	30,000
7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024/3/38	2027/3/38	3+N 年	50,000
8		2024/6/24	2027/6/24	3+N 年	100,000
9		2025/1/9	2027/1/9	2+N 年	170,000
10		2025/3/24	2027/3/24	2+N 年	140,000
11		2025/6/12	2027/6/12	2+N 年	200,000
12		2025/7/21	2027/7/21	2+N 年	130,000
13		2025/7/21	2028/7/21	3+N 年	70,000
14		2026/1/13	2028/1/13	2+N 年	40,000
15		2026/1/13	2029/1/13	3+N 年	114,000
16		2026/3/11	2028/3/11	2+N 年	36,000
17		2026/3/11	2029/3/11	3+N 年	164,000
18		2026/4/23	2029/4/23	3+N 年	200,000
19	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3/6/13	2026/6/13	3 年	150,000
20		2023/7/7	2026/7/7	3 年	56,000
21		2023/9/25	2026/9/25	3 年	98,000
22		2024/1/29	2027/1/29	3 年	150,000
23		2024/3/11	2027/3/11	3 年	80,000
24		2024/3/11	2029/3/11	5 年	20,000
25		2025/8/12	2027/8/12	2+N 年	20,000
26		2025/8/12	2028/8/12	3+N 年	130,000
27		2025/11/19	2028/11/19	3+N 年	170,000
28		2026/4/7	2029/4/7	3 年	16,000
29		2026/4/7	2031/4/7	5 年	84,000



30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15	2026/8/7	235 天	150,000
31		2026/1/14	2026/10/10	269 天	200,000
32		2026/2/10	2026/11/6	269 天	200,000
33		2026/3/18	2026/12/11	268 天	200,000
34		2026/4/8	2026/9/24	169 天	200,000
35	短期融资券	2025/6/20	2026/6/20	1 年	200,000
36		2025/7/4	2026/7/4	1 年	120,000
37		2025/7/15	2026/7/15	1 年	200,000
38	私募 REITs	2025/8/29	2049/12/21	24.33 年	56,000
	<b>合计</b>				<b>4,552,000</b>
<b>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b>					
1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3/12/22	2026/12/22	3+N 年	80,000
2		2024/3/25	2027/3/25	3+N 年	70,000
3		2025/3/31	2028/3/31	3+N 年	50,000
4		2025/6/24	2027/6/24	2+N 年	50,000
5		2025/6/24	2028/6/24	3+N 年	150,000
6		2025/11/11	2027/11/11	2+N 年	40,000
7		2025/11/11	2028/11/11	3+N 年	160,000
8		2026/2/5	2029/2/5	3+N 年	50,000
9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025/3/17	2027/3/17	2+N 年	150,000
10		2025/7/29	2027/7/29	2+N 年	20,000
11		2025/7/29	2028/7/29	3+N 年	180,000
12		2026/1/19	2029/1/19	3+N 年	100,000
13		2026/3/26	2029/3/26	3+N 年	200,000
14	超短期融资券	2026/4/10	2026/7/9	90 天	150,000
15		2026/4/14	2026/7/23	100 天	100,000
16		2026/4/28	2026/10/23	178 天	15,000
	<b>合计</b>				<b>1,565,000</b>
<b>发行人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b>					
1	专项债	2023/7/5	2026/7/5	2+1 年	19,000 <sup>3</sup>
2		2025/7/24	2028/7/24	3 年	115,000
3	定向 REITs	2024/1/16	2027/1/16	3 年	47,600
4		2024/1/16	2027/1/16	3 年	5,900
5	应收 ABS	2025/10/29	2026/10/23	1 年	15,900
	<b>合计</b>				<b>203,400</b>
<b>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					
1	公司债券、可续期公	2023/7/25	2026/7/25	3 年	100,000
2	司债券	2024/1/18	2027/1/18	3 年	50,000

<sup>3</sup>债券本金为 134000 万元，已偿还 115000 万元



3		2024/6/20	2029/6/20	5 年	50,000
4		2025/6/5	2028/6/5	3+N 年	50,000
5		2025/7/14	2027/7/14	2+N 年	50,000
6	短期融资券	2026/3/13	2027/3/13	365 天	50,000
7	中期票据	2025/6/26	2027/6/26	2 年	50,000
8		2025/8/11	2030/8/11	5 年	10,000
9		2026/1/30	2028/1/30	2 年	50,000
10		2026/2/27	2029/2/27	3 年	45,000
11	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	2024/7/26	2026/7/26	2+N 年	50,000
12		2025/3/11	2027/3/11	2+N 年	20,000
13		2025/10/30	2028/10/30	3+N 年	30,000
14	超短期融资券	2026/3/20	2026/10/20	215 天	50,000
15	ABS	2025/2/28	2026/8/28	546 天	12,881 <sup>4</sup>
16		2025/2/28	2026/8/28	546 天	3,900
17		2025/5/27	2026/11/17	549 天	47,000
18		2025/5/27	2026/11/17	549 天	4,100
19		2025/9/26	2026/8/21	329 天	19,357 <sup>5</sup>
20		2025/9/26	2026/8/21	329 天	3,000
21		2025/12/2	2026/10/28	330 天	43,032 <sup>6</sup>
22		2025/12/2	2026/10/28	330 天	3,200
23		2026/2/10	2026/12/10	303 天	90,000
24		2026/2/10	2026/12/10	303 天	2,900
25		2026/3/31	2028/3/31	731 天	47,000
26		2026/3/31	2028/3/31	731 天	4,300
27		2026/4/16	2027/4/16	365 天	60,000
28		2026/4/16	2027/4/16	365 天	3,200
29	ABN	2025/11/7	2026/9/23	320 天	79,800
30		2025/11/7	2026/9/23	320 天	5,800
31		2026/4/29	2027/3/31	336 天	67,600
32		2026/4/29	2027/3/31	336 天	2,100
	合计				1,154,170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	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担保可持续发展债券	2025/7/15	2028/7/15	3 年	8,8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处于存续期待偿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形，没有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

<sup>4</sup>债券本金为 47200 万元，已偿还 34319 万元

<sup>5</sup>债券本金为 55400 万元，已偿还 36043 万元

<sup>6</sup>债券本金为 60000 万元，已偿还 16968 万元

## 五、投资者保护

1、《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3、《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系发行人在《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注册有效期及注册品种范围内的自主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需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致此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行复印件仅用于  
2019年度案卷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11日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310345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500000422



持证人 许理超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50683197807234917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第四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行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6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7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2110356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506811522

持证人 郭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司法厅  
350681199311133014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备注  
2025年度  
称 职  
至2027年5月31日有效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456096